

南化區圖書館

電腦使用須知

- ◎使用需登記之電腦設備時，應憑本人閱覽證親自登記；無須登記之電腦可自由使用。
- ◎登記使用電腦每次以 30 分鐘為原則。
- ◎使用本館電腦設備應遵守以下規範：
 - 一、使用電腦應保持安靜，遵守應行登記之程序及規範。
 - 二、如遇可能因電腦軟硬體所致之任何問題，請洽館員，切勿自行修理，如有損害情事，應負損壞賠償之責。
- ◎使用公共圖書館電腦有下列情事者，公共圖書館得禁止其使用：
 - 一、破壞館內、外網路設備或主機。
 - 二、散播電腦病毒。
 - 三、擅自更改電腦程式。
 - 四、下載非法軟體。
 - 五、連線色情網站。
 - 六、玩網路及電腦遊戲。

七、影響網路安全、閱覽秩序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
- ◎讀者攜入可攜式電腦以自備電源為原則，並自負保管之責。
- ◎讀者使用自備可攜式電腦時，應關閉電腦喇叭，並輕聲使用鍵盤或觸控設備，以免妨礙他人閱覽權益。